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即經考慮聯交所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的提呈文件)，根據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其在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經審閱該決定函件，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並正在編製相關要求函件。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要求覆核該決定，惟上市委員會對有關覆核的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